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2元/股）的90%，即不低于4.97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4.97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4.97元/股的100.00%；相当于雪莱特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52元/股的90.0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发行人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和

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15,694,163股,不超过发行数量上限146,048,234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中关于发行数量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15,694,163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9,255,533	45,999,999.01	12
2	屈赛平	4,024,144	19,999,995.68	12
3	龚贤杰	2,414,486	11,999,995.42	12
	合计	15,694,163	77,999,990.11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和龚贤杰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和龚贤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0.11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登记托管费等)7,909,73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0,090,253.27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7,8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

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7年9月12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等。

2、2017年10月11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10月30日，雪莱特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6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67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述67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8年3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7名；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1名；保险机构7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况。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8年3月29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3家投资者回复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这3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分别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总报价家数为3家，有效报价区间为4.97元/股-4.9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 缴纳保证金	是否 有效申购
1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4.97	46,000,000	是	是
2	屈赛平	4.97	20,000,000	是	是
3	龚贤杰	4.97	12,000,000	是	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参与询价的3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3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4.97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15,694,163股，认购总金额为77,999,990.11元。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9,255,533	45,999,999.01
2	屈赛平	4,024,144	19,999,995.68
3	龚贤杰	2,414,486	11,999,995.42
	合计	15,694,163	77,999,990.11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和平安证券对询价对象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4.97元/股，发行数量15,694,1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0.11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9,255,533	45,999,999.01
2	屈赛平	4,024,144	19,999,995.68
3	龚贤杰	2,414,486	11,999,995.42
	合计	15,694,163	77,999,990.11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规定：本次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和龚贤杰均属于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且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认购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

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缴款与验资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该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8年4月3日17: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8年4月3日17: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8年4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08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3日17:00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名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雪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77,999,990.11元（大写：柒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壹角壹分）。

2018年4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4日止，雪莱特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0.11元（大写：柒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壹角壹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09,736.84元（大写：柒佰玖拾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雪莱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253.27元（大写：柒仟零玖万零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694,163.00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396,090.27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玖万陆仟零玖拾元贰角柒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并于2018年1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
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
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 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
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3、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4、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
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
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